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票字第779號

聲　請　人　永豐鑫國際開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琮陽

相　對　人　ARUM KUSUMA DEWI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於民國110年1月8日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支付聲請人新臺幣98,400元，其中之新臺幣93,300元及自民國110年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0計算之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0年1月8日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，內載金額新臺幣98,400元，到期日為民國110年1月20日，詎屆期提示，尚有如主文所示之金額及利息未獲清償，爰提出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按票據為文義證券，票據上之權利義務，固應遵守票據之文義性，基於「外觀解釋原則」與「客觀解釋原則」，悉依票據記載之文字以為決定，不得以票據以外之具體、個別情事資為判斷資料，加以變更或補充。惟依該「客觀解釋原則」，解釋票據上所載文字之意義，仍須斟酌一般社會通念、日常情理、交易習慣與誠信原則，並兼顧助長票據流通、保護交易安全，暨票據「有效解釋原則」之目的，就票據所載文字內涵為合理之觀察，不得嚴格拘泥於所用之文字或辭句，始不失其票據文義性之真諦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抗字第733號裁定參照）。經查，本件聲請人所提出之本票，其發票日記載為「2021年1月8日」，惟到期日卻載為「中華

民國110年1月20日」，然西曆與國曆常有混用情事，依一般社會通念，就本票文字之內涵為合理之觀察，應認系爭本票所載之發票日「2021年」實為「西元2021年」，亦即民國110年之意，是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需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簡豪志

註：聲請人應於5日內查報相對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